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科法所	
( 中文 ) 替代性爭議解決導論		永久課號：		
( 英文 ) Introduction to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授課教師：				
陳希佳博士、陳在方博士				
學分數：	1.00	必 / 選修：	選修	開課年級：
				*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適合修讀對象：本課程係針對替代性爭議解決 (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 所設計的专业進修課程，以 ADR 理論為開導，並以仲裁與調解為重心，適合未來有志於從事仲裁與調解業務或想對於相關重要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有所瞭解的同學、實務家或企業法務修讀。				
學生背景：無特別背景要求。				
先修課程：無先修科目要求。				
外文能力：課程係以中文講授，部分課程準備需要閱讀英文案例與資料。				
課程概述與目標：				
ADR 是法律紛爭解決所不可忽視的一環，亦是律師以及企業法務必須加以瞭解的專業。本課程與全國律師聯合會 ( 簡稱「全律會」 ) 律師學院合作，提供替代性爭議解決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以 ADR 理論為開導，並以仲裁與調解為重心，本課程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引導學員瞭解 ADR、仲裁與調解之基礎理論以及實務發展，有助於學員日後得以降低紛爭解決之成本，並認識相關程序上重要議題，包括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ADR ) 導論、台灣仲裁法制與國際仲裁制度概覽、仲裁協議、仲裁庭管轄權、仲裁條款、多層次爭議解決條款、仲裁案件管理、案件管理會議、調解基本法草案與商業調解程序、調解實務、調解理論與基礎調解技巧等重要議題。				
學員如為全律會會員，經由全律會報名，且符合全律會《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出勤相關規定，可獲得採計「替代性爭議解決 ( ADR ) 法律」專業領域進修時數最多 16 小時。課程每節 1 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本課程係由陳希佳教授與陳在方副教授共同講授，並邀請實務界與學界專家學者主題授課。陳希佳教授係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具臺灣、中國大陸和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臺灣大學與北京大學雙法學博士，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委員。陳希佳教授經常在國際仲裁程序中代理當事人，曾在近				

二百件國內和國際仲裁程序中擔任獨任仲裁人、主任仲裁人和邊裁，並且有在國際仲裁程序中擔任緊急仲裁人經驗。陳希佳教授經常在北京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對外經貿易大學等教授仲裁及工程法律課程，亦為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院兼職教授。陳希佳教授獲得榮譽無數，舉其要者，包括國際名人錄 ( Who's Who Legal ) 工程法及仲裁雙領域的全球領先優秀律師 ( Global Leader ) 及工程法領域思想領袖 ( Thought Leader )，並經錢伯斯 ( Chambers ) 評選為最受歡迎的仲裁人 ( Most In Demand Arbitrators )、仲裁及工程領域受認可的律師等殊榮。

陳在方副教授現為本所所長、企業法律中心主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多年來於本院開設「跨國商務交易與爭端解決」、「國際商務仲裁實例演練」等課程，帶領本院代表隊參與 Willem C. Vis 國際商務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East) ) 曾晉級世界前 16 強，隊員榮獲最佳辯士 Honourable Mentions Award；參與國際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辯論比賽 ( International ADR Mooting Competition )，曾榮獲最佳訴狀、最佳調解人、最佳正方訴狀獎以及最佳反方訴狀獎；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舉辦之公斷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曾獲得冠軍、亞軍，並有二位隊員曾獲得最佳辯士佳績。

上課方式：

實體教室、網路同步 ( 主要課程係以新竹實體或台北實體，並以網路同步進行 )。實體教室分別為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 9 月 7 日及 14 日 ) 以及全律會會館 ( 9 月 21 日及 28 日；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 居住台北市、新北市之學員，就實體教室設於全律會之課程，應實體參加。居住新竹縣、市之學員，就實體教室設於交大科法所之課程，應實體參加。其他情形，學員得選擇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參加。

教科書 ( 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	相關文獻與參考資料將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於 E3 教學平台上提供。
------------------------------	----------------------------------

教學要點概述：

1. 學期作業、考試、評量

學期作業、考試、評量：

本課程無期末考或報告，而係以上課出席與上課參與作為評量依據。以網路同步方式修課學員，出席以平台上登入記錄、助教線上點名為準，並可於同步教學平台上提出心得或問題。

2. 教學方法及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 如助教、網站或圖書及資料庫等 )

課程資訊公告與問題反映：(E3、助教、資料庫、網站、討論區、補課方式) 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 E3 教學平台適時發布，課程相關問題可透過教師信箱反應。

師生晤談	排定時間	地點	聯絡方式
	與授課教師約定		tfc@nycu.edu.tw

每週進度表			
週次	上課日期與地點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授課教師
1	9月7日 13:30-17:30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ADR ) 導論：仲裁、調解、專家審裁等	陳希佳、郭厚志
		台灣仲裁法制與國際仲裁制度概覽	張詩芸、郭厚志
2	9月14日 13:30-17:30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仲裁協議與仲裁庭管轄權	陳在方
		仲裁條款、多層次爭議解決條款。	陳在方
3	9月21日 13:30-17:30 全律會會館	仲裁案件管理	黃璽麟
		案件管理會議與第一號程序令	黃璽麟
4	9月28日 13:30-17:30 全律會會館	調解基本法草案與商業調解程序	陳希佳、姜世明
		調解之理論、實務及技術	陳希佳、姜世明

備註：

- 1.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勿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
- 2.其他欄包含參訪、專題演講等活動。

Copyright©2019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